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嘀互联”）1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或“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容，现对本次出售补充披露如下：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第三条规定：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点嘀互联的 10% 投资在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进行核算，本次出售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投资收益科目中进行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郭依勤，交易总价款为 1,760.00 万元。郭依勤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点嘀互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6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出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出售定价合理公允

(1) 本次出售定价的依据

根据本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31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点嘀互联总资产为 891,825.36 元，净资产-2,996,712.13 元，本次交易中双方以点嘀互联审计报告为基准，综合考虑点嘀互联资产情况、运营情况、未来发展潜力及公司投资本金和财务成本等，同时，基于郭依勤个人多年在汽车电子行业的经营经验，对点嘀互联未来发展看好，结合双方实际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郭依勤同意按照公司获取点嘀互联股权的成本溢价 10%（参考投资期限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 1,760.00 万元对价收购公司所持点嘀互联 10%股权。

(2) 本次出售定价的公允性

点嘀互联主要经营一款聚焦本地生活及汽车服务的生活信息服务类 APP——神马嘀嘀。参考行业发展前景，其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点嘀互联资产情况、盈利状况，虽然，目前点嘀互联在汽车服务等领域已进行市场布局并取得了一定的业务进展，但因经营策略发生调整、相关重点项目推进未达预期等因素，仍未实现盈利，使得点嘀互联短期经营业绩与上市公司增资时预期业绩有一定差距，

2016 年至 2018 年 2 月点嘀互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891,825.36	3,373,536.24	9,541,219.92
负债总额	3,888,537.49	3,647,050.42	3,339,205.91
净资产	-2,996,712.13	-273,514.18	6,202,014.01
营业收入	746,784.23	1,332,399.04	5,873,506.58
营业利润	-2,723,197.95	-14,097,552.82	-15,220,177.53
净利润	-2,723,197.95	-14,077,194.81	-15,195,373.1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33,416.76	-11,002,037.96	411,724.61

目前点嘀互联仍处于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期，短期内仍需要资金持续投入且经营业绩难以大幅回升，结合目前点嘀互联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资产状况，并综合考虑其未来发展潜力及公司投资财务成本等，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业务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将使得公司确认 160.00 万元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